

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細則第 20 條訂定。

二、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，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，分別由各該區公所通知經本會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。該選舉區候選人為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

三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市長及市議員：

1. 辦理時間如下：

(1)市長候選人號次抽籤：107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起

抽籤時間：上午 9 時

(2)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：107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起

抽籤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起依序辦理第 1 至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2. 辦理地點如下：

臺南市體育處永華田徑場司令臺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），下雨天改在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）。

(二)里長：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進行抽籤（8 時 30 分起開始報到）。抽籤會場應設置於各該區公所或適當地點，並由各該區公所佈置之。

1. 辦理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起

抽籤時間：上午 9 時

2. 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各區公所（另行通知）

四、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；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；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各組組長及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
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應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，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，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（民政課長）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
五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：

(一)主持人致詞。

(二)報告抽籤方法。

(三)候選人抽籤。

(四)宣布抽籤結果。

六、籤單之製作及使用：

(一)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，由本會按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人數，以與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（市長為淺黃色、區域市議員為白色、平地原住民市議員為淺藍色、山地原住民市議員為淺綠色），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，

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。

(二)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，由區公所按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人數，以與里長選舉票顏色（粉紅色）相同之色紙，加蓋區公所小官章製備後密封，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。

七、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、時間，準時到場參加抽籤，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；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經抽定後之號次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。

八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按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，依序抽籤。由本會辦理部份，先辦理市長候選人號次抽籤後，再按選舉區別依序辦理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九、候選人親自抽籤者或受候選人委託代抽者，於抽出籤單經啟閱後，由候選人本人（或受託人）或交由主持人宣布抽中之號次，並請候選人（或受託人）於籤單上簽名；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，代抽人應於籤單上註明該候選人姓名及「代抽」二字，並會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。本會及區公所工作人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抽籤結果。

十、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，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。

十一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、鑼鼓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。

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，由各該區公所視場地大小，自行決

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，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。

十二、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